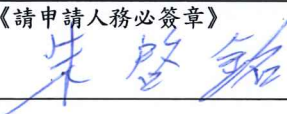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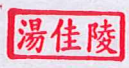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08月26日
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室內設計系
教材名稱	木工施作實務教材		適用課程	木製家具再生實作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					
申請案內容自述	主 題 內 容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 木製家具再生實作為創新設計實作教育之延續課程，以專業的木工藝為主題，動手實作為主軸，並結合真實加工場域的現場操作，培養學生將創新的創意化為實體原型的能力。本課程與臺北科技大學木藝培育暨設計研發中心合作，提供學生多面向專業木工知識指導。由跨領域師資形式將課程以系統化的教學方式引導漸進式的學習，經由認識材料特性、製圖識圖、工具操作到設計實作，一步步讓同學們真實體驗實際製作木工藝作品的流程，建構紮實的木工藝實作能力，為將來製作創新設計構想之實體原型打下良好的基礎。本課程為專案實作課程，強調 透過真實場域、真實加工場域的參與、實際動手實作、從做中學而完成完整作品等特色進行課程設計，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木工藝實作的能力，同時建立木工相關的背景知識，使學生能將 自身的知識及創新的構想藉由整合實作能力後適當地呈現，養成可將創意真正實現的創新者。					
得獎名次			自製率	100%		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系主任簽章： 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
教 務 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4 ，等第 良好				校長	
			課務組長林益彰		教務長林帥月	
人 事 室		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7,350 元					
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室內設計系	申請人	朱啟銘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一項)；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木工施作實務教材編撰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4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6 日

申請人姓名	朱啟銘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室內設計系
申請類別	編撰教材		
申請案名稱	木工施作實務教材編撰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朱啟銘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朱 啟 銘 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